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0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120万股减少至28,094万股，注册资本由28,120万元减少至28,09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新京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特此通知债权人，自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18日（工作日9:00-11:30、

13:00-17:3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10-67805055

传真：010-67837190

邮政编码：100176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